

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NXZYXDGC-01)

项目所在地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中卫市, 海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25.89 万元, 招标人为海原县七营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 25454.53 平方米(38.18 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 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根据宁(建)建发【2019】29号文件规定,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 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 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8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电子邮箱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7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中世e招(银川)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7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中世e招(银川)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20层)。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已由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七营镇张堡村菌菇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海发改发[2023]19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闽宁协作资金,招标人为海原县七营镇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招标编号: NXZYXDGC-01

2.2 建设地点: 七营镇张堡村

2.3 招标规模: 项目用地面积25454.53平方米(38.18亩)。

建筑工程:混凝土硬化场地及道路3336.07平方米,排水沟盖板102.24米,排水沟307.165米,面包砖铺装1344.78平方米,基地防护设施(砖砌墙体)36.79米,入口(自动伸缩门)2个,供暖管网276.36米,供水管网552.72米,原教学楼地面修缮474.72平方米,原教学楼内墙面修缮689.7平方米,原教学楼外墙面修缮345.47平方米,原教学楼顶棚修缮474.72平方米,原教学楼供暖管更换125米,原教学楼散热器更换180片,原教学楼屋面防水366.72平方米,钢板推拉门4个,窗户59.4平方米,0.6厚单层彩钢板墙体555.32平方米,0.6厚单层彩钢板屋面126平方米,不锈钢排水檐沟196米,预制混凝土护栏184.64米,水井1孔,现有水井井盖修复1项,化粪池100立方米,保鲜库220平方米,温棚2栋1944平方米。

设备工程:菌棒冷却箱144平方米,拌料池19.2平方米,拌料池棚架96平方米,全自动配变频螺杆空压机1个,液压搬运车4台,滚筒筛选三件套1套,自动破包分离三件套1套,监控系统(包含:网络摄像机,智能球型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交换机,光电模块,监控显示器)1套,制冷系统(包含:冷凝机组,蒸发器,铜管,等辅材部分)1套,气调设备部分(包含:气调一体机,灭菌机等部分)1套,保温部分(包含:冷库板,冷库门等部分)1套,电控系统部分(包含:电线,冷库灯,电控箱,等辅材部分)1套。



2.4 工期：计划 120 日历天。

2.5 标段划分：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2.6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企业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此次投标。（如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成员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联合体视为失信被执行人）。

3.3 根据宁（建）建发【2019】29 号文件规定，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投标主体，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单位，限制其参与投标活动。限定期限为一年（单位犯罪自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提供以下报名资料：将营业执照和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鲜章、法人授权委托书清晰扫描件发送至 83897838@qq.com（邮件主题命名格式：公司全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经代理机构确认后，将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形式回复至投标单位邮箱。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中世 e 招（银川）电子交易平台（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金钻名座 20 层）。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海原县发展和改革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海原县七营镇人民政府

地址：海原县

联系人：海正虎

电话：157096002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中誉信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南街翠盈嘉苑5号楼1301室

联系人：刘晶晶

电话：18295180319

电子邮件：83897838@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刘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中誉信达项目管理（盖章）